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33	009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8月10日生效。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至6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6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定为：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7日，共计20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等业务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除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申购费率	C类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N≥7天	0

除基金合同第三部分“九、基金暂停运作”约定的自动赎回外，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2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4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9.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9.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33	009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将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上限设定为100元，即暂停本基金A、C类份额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A、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A、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机构并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基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关于上证系列指数ETF的IOPV计算迁移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一致，自2026年2月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9只上交所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基金管理人据此对华夏上证50ET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消费ETF及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招募说明书（更新）中IOPV计算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全称	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630	华夏消费ETF	消费30（扩位证券简称：消费ETF华夏）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530	华夏上证580ETF	58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580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82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ETF	科创200E（扩位简称：科创200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ETF	科创综指（扩位证券简称：科创综指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800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ETF	科创100C（扩位简称：科创100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AI指（扩位简称：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	科创半导（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半导体ETF）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科创5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50ETF）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50	华夏上证50ETF	5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50ETF）

二、调整ETF IOPV计算机构及法律文件修订

自2026年2月9日起，上述9只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调整为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基金管理人据此对华夏上证50ET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消费ETF及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招募说明书（更新）中IOPV计算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华夏上证50ETF

1、基金合同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IOPV

2、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 8、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该风险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 8、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存在IOPV不予发布的风险。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该风险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
十八、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 9、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该风险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交易时间内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 9、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存在IOPV不予发布的风险。IOPV与实际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该风险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八、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 10、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存在IOPV不予发布的风险。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该风险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	…… 10、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存在IOPV不予发布的风险。IOPV与实际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该风险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800	AI50	人工智能50ETF
2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10	双创基金	双创ETF基金
3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50	方正500	方正中证500ETF
4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60	方正300	方正沪深300ETF
5	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780	现金指数	现金流全指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姚伟		
客服电话	95570	网址	www.glmszq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0990
网址	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关于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2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扩位证券简称：深100ETF方正富邦，基金代码：159961）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姚伟		
客服电话	95570	网址	www.glmszq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0990
网址	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美瑞德（苏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